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公佈

(1) 本公司於一間在中國從事醫療設備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所有權之潛在爭議；

(2)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董事會宣佈，於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外聘核數工作過程中，董事會發現，在本公司不知情及無經本公司預先批准下，若干中國政府記錄被修改，致使本公司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65%股權被出售。本公司就可採取的適當行動正在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董事會已於本公佈日期議決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梁仕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以（其中包括）(i)調查未經授權出售及(ii)檢討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政策。

鑒於本集團對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所有權存在不確定性，為審慎起見，董事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作出約15,650,000港元之全數撥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醫療設備附屬公司錄得之除稅後純利約為6,66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除稅及計入上述15,650,000港元之全數撥備後之純利約9.38%。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17,92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3.01%。本公司管理層預計，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總投資合計約7,61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季度報告所述，董事會一直監察環球市場之變動，並評估近期的金融海嘯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及發展計劃可能造成之影響。繼本集團獲柬埔寨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就木材產品之國內及出口銷售批出相關許可證後，本公司一直有意集中發展柬埔寨之天然資源業務，即木材及橡膠（本集團天然資源業務之主要產品），它們是應用到多項工業產品上的兩類最常見原材料。本公司亦有意在適當時機退出其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及中國其他醫藥業務之投資。然而，此未經授權出售並無獲董事會正式授權而董事會將採取適當步驟修正其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65%股權之相關政府登記。

本公司將會發表進一步公佈，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上述事宜之進展。與此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未經授權出售及其後事件

未經授權出售

於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外聘核數工作過程中，董事會發現，在本公司不知情及無經本公司預先批准下，有關營業執照及其他相關官方商業登記記錄（「相關商業登記記錄」）被修改，致使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起不再為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股東。在該情況下，董事會曾透過其中國法律顧問查詢江蘇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工商局」），並發現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之未經授權買賣協議（「未經授權買賣協議」）以本公司名義訂立及由一名董事簽立，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全部65%股權，其中30%出售予中國合作夥伴而35%出售予首位新股東，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5,88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130,000港元）。未經授權買賣協議於南京工商局被正式登記，確認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由中國合作夥伴擁有65%權益及由首位新股東擁有餘下35%權益。於未經授權買賣協議上印有相關簽名的該董事已向董事會確認，表示其對未經授權出售不知情及從未代表本公司簽立該等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間在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未支付之應付中國合作夥伴結餘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270,000港元）（「未付結餘」）。於本公司對中國合作夥伴查詢有關未經授權出售時，中國合作夥伴聲稱未付結餘乃未經授權出售之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之一部份。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未付結餘已被確認為應付賬款而中國合作夥伴已對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在核數師進行年度審計工作過程中，未付結餘在其賬冊及記錄中被記作應收賬款。

未經授權出售後之事件

根據相關商業登記記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成為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一名股東（「第二位新股東」），而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4,020,000港元）。結果，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分別由中國合作夥伴、首位新股東及第二位新股東擁有62%、25%及13%。

有關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資料

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醫療設備附屬公司錄得之除稅後純利約為6,66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除稅及計入上述15,650,000港元之全數撥備後之純利約9.38%。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17,92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3.01%。本公司管理層預計，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總投資合計約7,610,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對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所有權存在不確定性，為審慎起見，董事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作出約15,650,000港元之全數撥備。

特別調查委員會

自得知未經授權出售後，本公司一直就可採取的適當行動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議決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梁仕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i)調查未經授權出售及(ii)檢討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政策。

特別調查委員會獲授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以協助其調查未經授權出售及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政策進行內部檢討。特別調查委員會現擬委任綜觀顧問有限公司（為一間獨立諮詢公司）對其內部控制程序進行檢討。

本公司對其醫療設備業務之未來意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季度報告所述，董事會一直監察環球市場之變動，並評估近期的金融海嘯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及發展計劃可能造成之影響。繼本集團獲柬埔寨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就木材產品之國內及出口銷售批出相關許可證後，本公司一直有意集中發展柬埔寨之天然資源業務，即木材及橡膠（本集團天然資源業務之主要產品），它們是應用到多項工業產品上的兩類最常見原材料。本公司亦有意在適當時機退出其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及中國其他醫藥業務之投資。然而，此未經授權出售並無獲董事會正式授權而董事會將採取適當步驟修正其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65%股權之相關政府登記。

本公司將會發表進一步公佈，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上述事宜之進展。與此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仕元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合作夥伴」	指	南京英諾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位新股東」	指	利泰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醫療設備附屬公司」	指	南京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本公司擁有其註冊股本之65%，而其餘35%由中國夥伴擁有
「未經授權出售」	指	本公佈「未經授權出售」分段所載之未經授權出售本公司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65%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於本公佈內，所有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經按人民幣1.000元兌1.134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折算為港元金額，以作參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梁仕元先生及張震中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雅谷先生及李提多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發表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7日。